

**「外交部性別平等專案小組 102 年度第 1 次委員會議」  
會議紀錄**

壹、時 間：102 年 5 月 28 日（星期二）下午 2 時 30 分

貳、地 點：本部 441 會議室

參、主 席：史常務次長亞平

肆、出列席人員：（詳附件簽到單）

伍、主席致詞：（略）

陸、上（101）年第 2 次會議各項決議辦理情形報告。（略）

柒、本次會議報告及審查案

**報告案一**：本部各單位提報 102 年推動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。

李委員萍：

- 1、本部推動「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目標」中之重要施政計畫是否為中長程施政計畫？
- 2、本部那些委員會委員性別比率仍低於 1/3？另本部推動性別主流化意識，各司處提報內容多以文字呈現，建議可酌予量化，例如：可於計畫中明列規劃召開月會、辦理專書導讀，以及專題演講之次數等，當可使計畫更顯周延。
- 3、國際組織司辦理我婦女代表出席在紐約聯合國總部舉行之「婦女地位委員會」（CSW）及周邊活動。事實上，上（101）年底即可粗估出席人數，加上各部會所派代表，應可以相關數據完整呈現。

- 4、有關國際傳播司徵選相關性別議題紀錄片、劇情片及研討會案，建議亦可在計畫中予以量化，倘無確切場次之數據資訊，則難以預估本年的預算執行。
- 5、有關亞太司提案，請具體說明執行步驟。
- 6、外交學院已修正參加性平訓練課程之對象，是否可讓民間團體共同參與？
- 7、部分司處已透過提報計畫，努力執行，使成效初見，並可供尚未提報計畫案之司處參考，盼尚未提案之司處能於下次會議補行提報。

**張委員珏：**

推動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是規劃全年應做之計畫，實施成果之數據亦在本次會議之第二項報告中呈現。此外，性別影響評估係中長程計畫中每 4 年需評估一次，盼各部會在執行計畫之同時，亦能做好性別影響評估，方不致前功盡棄。

**研設會殷科長煜琪：**

行政院性別平等處以電郵通知：「婦女權益促進委員會」已自 101 年起改名為「行政院性別平等委員會」，外交學院提報之 102 年度辦理「性別主流化」訓練課程草案(請參閱會議資料第 18—20 頁)中仍使用舊有名稱，建請更正。同時亦請本部各單位日後填報性平會各種表格時，宜注意更新單位名稱及相關資料。

**主席裁示：**

- 1、請各司處於填報性別主流化業務成果時，確實填報，避免疏漏。
- 2、請研設會研議改良推動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表格，

以提高行政效率。

- 3、本次會議中尚未提實施計畫之單位請於下次會議中提報。

**報告案二**：本部 102 年推動性別主流化 1 至 3 月實施內容暨成果報告。

**北美司魏專門委員煥忠**：

北美司在與訪賓餐敘時均尊重並顧及性別平等，並邀請相關專家作陪，同時，美加人士因教育之故，性別平等觀念自幼即較為普及。

**主席裁示**：

1. 請研設會將現行成果報告格式予以統一，並切實按照本部司處之排序。
2. 各單位邀訪或舉行會議或活動時，需顧及訪賓或工作同仁至少有 1/3 或一半以上是女性，請各地域司填報時應更精準，與事實相符。

**報告案三**：本部 102 年第 1 季「性別平等政策綱領」填報相關各項具體行動措施辦理情形報告。

**李委員萍**：

1. 有關「性別平等政策綱領」之「權力、決策與影響力篇」中指出：由婦權基金會協助行政協調，各部會與各縣市民間委員定期舉行聯繫會報乙節，請進一步說明。
2. 有關協助外籍配偶乙節，除所填報運用外籍配偶照顧輔導基金，以團體講習與個別諮詢方式，向外籍配偶

說明我國情、文化風俗、移民法令及相關權利義務資訊等外，由於外籍配偶均屬汲取資訊較弱勢者，應研議如何近一步提供渠等相關資訊，以增強其權力（empower）。

3. 在同篇之第五項目標，「重視國際動態，持續與區域及國際性別議題接軌」，其具體行動措施提及，「增加政府涉外單位對性別平權政策之重視，以及對於國內性別平權進程之理解，方能有效使我國與國際趨勢接軌，國參組對此部分亦有提到，然而，亦應提出國際社會最新之參與情形，新倡議、與如何達成等。此外，所蒐集之名片，亦需做國際聯結，藉著加強與 CSW、APEC 等國際組織聯結，使與會代表返國後可將具體聯繫的次數或聯結的團體填報予 NGO 委員會，以利後續追蹤。

**人事處陳專門委員美智：**

有關「性別平等政策綱領」之「權力、決策與影響力篇」係前婦權會所撰擬，過去是請各部會推薦其民間委員與縣市民間委員進行交流，並請各部會配合辦理或填報相關辦理情形。

**領務局程主任秘書祥雲：**

1. 外籍配偶所舉辦之講習均為義務性的，所有外配都必須參加。
2. 內政部移民署負責教材更新，講習內容包括看影帶，以外配母語為主，主要介紹臺灣民情風俗等。

**國組司王參事志發：**

本司當就加強與民間合作及與國際接軌乙節錄案辦

理。

**NGO 吳執行長榮泉：**

1. 民間團體出國參與會議活動前，NGO 都會予以培訓。
2. 為避免性別平等業務瑣碎化，其內容應以提出兩性平權有關的創新作法為主，而非記載流水帳。
3. NGO 均已積極辦理國際聯結的後續工作，此可自本部之網站中查悉，本部均將參與會議人員作為種子教師，並與其他民間團體分享相關經驗。

**張委員珏：**

建議可就各項辦理情形外，增加分享與會之主題、心得及具體成果，當可使報告更加完善。

**主席裁示：**

凡涉及兩性平權之施政，應有具體的成果，同時為編列預算所需，亦需顧及細節。

**報告案四**：本部條約法律司辦理「性別平等大步走－落實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（CEDAW）法規檢視案」依規定程序提報本專案小組委員會議審查。

**李委員萍：**

1. 落差倘超過 3%，即表示現狀與 CEDAW 之要求有落差，倘無敘明改進措施似非妥當，應提出改進意見。
2. 無性別統計之部分，亦請改進，例如國經司的辦理融資貸款，可考量在受益人部分亦進行性別統計。

**主席裁示：**

1. 有關落差超過 3%但無改進措施乙節，請條法司研議修改。
2. 請條法司彙整各司處行政措施，於 7 月初召開本部 CEDAW 法規檢視會議，並請外部委員指導相關法規檢視。

**報告案五**：本部北美司推動性別主流化業務成果報告

李委員萍：

相關報告業務請強化標明業務與性別議題有關之部分。

主席裁示：

下次性平業務相關辦理情形及執行成果報告單位：拉美司。

捌、臨時動議：無

散會（17:00）